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后续 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5 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2日、2024 年 2 月 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公司于2024年 5 月20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报告书，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70 元/股。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 5 月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前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08,5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1%，最高成交价为15.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2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277,858.4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号——回购股份》 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依据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71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东晟矿业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25万吨/年采矿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通过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晟矿业”）于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以下简称“内蒙古矿山安监局”）下发的《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关于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25万吨/年采矿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的通知》（内矿管函〔2024〕131号），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内蒙古自治区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内安监管一字〔2016〕177号）等有关规定，内蒙古矿山安监局组织对 《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25万吨/年采矿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以下简称“《安全设施设计》”）进行了审查，经研究，《安全设施设计》的内容基本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5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写提纲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5〕68号）以及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内蒙古矿山安监局原则同意《安全设施设计》通过审查。根据该矿矿体空间分布特征，设计总体采用分期开采，一、二期开采标高分别为1330m~850m、850m~730m。一、二期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东晟矿业70%的股份，东晟矿业是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东晟矿业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探明+控制+推断）267万吨，银金属量556.32吨，平均品位284.90克/吨；铅金属量13,052吨，平均品位1.32%；锌金属量46,002吨，平均品位2.05%。保有伴生资源量矿石量（探明+控制+推断）265.5万吨，银金属量34.06吨，平均品位50.6克/吨；铅金属量5,522吨，平均品位0.45%；锌金属量2,347吨，平均品位0.77%；金金属量255千克，平均品位0.12克/吨；镓金属量32.01吨，平均品位12.7克/吨；砷金属量11,403吨，平均品位0.55%；纯硫量123,917吨，平均品位6.18%。东晟矿业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20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27日，证载开采矿种包括银矿、铅、锌、金、镓、砷、硫铁矿，生产规模25万吨/年，矿区面积2.30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1480米至630米标高共有4个拐点圈定。本次内蒙古矿山安监局原则同意东晟矿业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25万吨/年采矿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通过审查，有利于推进东晟矿业矿山快速开发建设。

公司将积极推进东晟矿业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25万吨/年采矿项目开发建设，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城乡规划、土地使用、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等相关报建手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内蒙古矿山安监局原则同意东晟矿业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25万吨/年采矿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通过审查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关于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25万吨/年采矿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的通知》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4-036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信股份”）股票于2024年5月31日、6月3日、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1条，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再次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苏州市姑苏名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资产经营”）、实际控制人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姑苏区国资办”）进行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31日、6月3日、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名城资产经营、实际控制人姑苏区国资办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31日、6月3日、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4-023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637,749,3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6,070,381.5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37,749,3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38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6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85	阜新金凰能源咨询有限公司
2	08*****275	阜新金凰能源咨询有限公司
3	01*****688	金鑫
4	01*****291	孙晓乐
5	02*****030	庞慧茹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东塔1102号

咨询部门：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10-57837708

传真电话：010-57837705

七、备查文件：

1、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4-61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6月4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2.1条之规定，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第9.2.6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5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

2、根据《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市规则》9.2.1条第（四）款之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6月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已触及《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终止上市决定、退市整理期安排及退市后安排

（一）停牌安排

根据《上市规则》第9.2.6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因此，公司股票将自2024年6月5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

（二）终止上市决定

根据《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根据《上市规则》第9.1.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在收到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送达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以在先者为准，下同）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听证要求，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有关听证程序和相关事宜，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对终止上市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关文件。公司未在本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书面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

根据《上市规则》第9.1.11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上市公司在《上市规则》第9.1.10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的，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并在听证程序结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议意见。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议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退市整理期安排

根据《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此，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四）退市后安排

根据《上市规则》第9.1.16条规定，强制退市公司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强制退市公司在股票被摘牌前，应当与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签订协议，聘请该机构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登记结算等事宜。强制退市公司未聘请主办券商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为其协调确定主办券商，并通知公司和该机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披露相关公告（公司不再具备法人资格的情形除外）。

三、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9.2.4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22日、24日、27日、28日、29日、30日、31日、6月3日、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5、46、47、49、50、52、54、55、56、60号）。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退市的第十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之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实控人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息余额约为14,285.13万元，其中违规担保余额5,290.50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8,994.63万元。公司因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尚未消除。

4、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更前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后予以注销。

● 本次变更后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逾期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后予以注销。

一、本次变更前回购股份方案概述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2024年2月2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5,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三）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7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每个月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本次变更回购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逾期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后予以注销。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时间、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求，充分使用公司已回购的股份，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业务骨干、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计划“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除该项内容进行变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综合考虑了实际回购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0.8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1%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01.5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31元/股~19.2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4%，购买的价格为17.2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7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70.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购买的最高价为19.28元/股、最低价为16.3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001.5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及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18，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文俊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8月21日~2024年8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0万元-5,0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2.0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66.00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0%
实际回购金额	3,523.4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63元/股-14.0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2.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2日、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32.00元/股（含）调整为22.0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6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80%，购买的最高价为14.00元/股，最低价为12.6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234,924.3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0月2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11,34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09元/股，最低价为12.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70,956.9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二）截至2024年6月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0%，回购最高价格14.0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2.63元/股，回购均价13.2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234,924.3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内容。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8月1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回购期间持有公司股票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莉佳先生在回购期间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其系因个人资金需求卖出公司股票，且其卖出股票行为发生时尚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2024年5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增加，本次归属股份于2024年5月28日上市流通，具体归属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曲献伟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623
2	李文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4,373
3	王菊蓉	董事、财务总监	34,373
4	卢宇飞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8,122
5	牛炳晔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749
6	陈莉佳	副总经理	34,373
7	倪明辉	副总经理	34,37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回购股份提议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290,464	31.7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9,570,047	68.30	148,034,592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2,660,000	1.80
股份总数	101,860,511	100.00	148,034,592	100.00

注1：公司股份总数变动原因：（1）2023年10月13日，公司完成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01,860,511股增加至147,697,74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6,821,17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00,876,568股）；（2）2024年5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47,697,741股增加至148,034,592股。

注2：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变动原因：2024年2月19日，公司5名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对应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46,821,173股上市流通。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660,00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在实施前暂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如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实施完成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4-032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备货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14家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针纺织品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长春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